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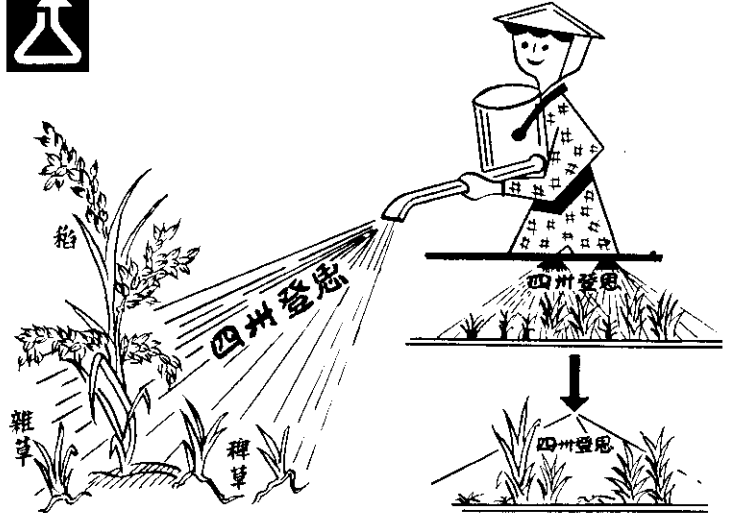
!劑草殺用 田田田 } 秧本無 } 水稻 四州登思\*

STAM\* F-34

ROHM AND HAAS  
PHILADELPHI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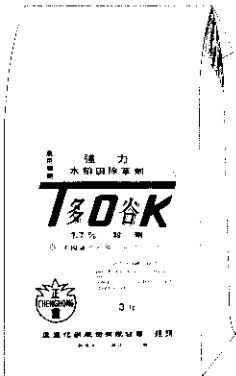
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SA

省農林廳農藥登記第 277 號



劑粒谷多\*  
Tok\* Granular

省農林廳農藥登記第 665 號



- ◎ 植物保護審議會，農林廳推廣水田用除草劑。
- ◎ 每甲地用藥量 30 公斤，插秧後五—七天用平均撒佈即可，施藥後請保持田面水深三公分三天，以後缺水亦不影響其殺草效果。
- ◎ 可與肥料，粉劑或粒劑農藥混合使用。
- ◎ 對水稻不會發生藥害，對人畜、魚介類無害，可安全使用。
- ◎ 施用多谷粒劑後，完全不必再行人工除草。

! 谷多用請草除田水

現貨供應處：  
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
台中縣霧峰鄉草湖路一號  
電話：六三二號  
美國羅門哈斯公司臺灣總代理：  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  
台北市漢口街一段一四四號七二室  
電話：三六二七七號

寄即索函書明說

標商記登司公斯哈門羅城費州賓國美\*